

越秀登峰“4·8”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8日15时43分许，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云泉南路163号大院一临时停车场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受区政府授权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区建设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登峰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成立越秀登峰“4·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派人参加。同时聘请了相关方面的3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越秀登峰“4·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云泉南路 163 号大院内一临时停车场内，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支护结构加固施工。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方概况

1. 项目施工方

杨某某施工队，该施工队负责人为杨某某（男，51 岁，广东韶关人，广东四知地质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事故中死亡），由于广东四知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所需的相应资质，杨某某通过中间人杨某找到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方运营（广州）中心主任叶某某借用该公司资质，以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名义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得知中标后，杨某某在既未与建设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又未向属地街道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备案，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即组织了一个施工队临时聘请了 3 名工人进场施工，临时聘请的工人工作由杨某某负责安排，施工用设备（如钻探机、锚杆钻机）由杨某某向有关公司租赁，施工器具和器材由杨某某负责提供。

易某某，男，31 岁，湖北宣恩人，杨某某临时聘请的项目作业工人。

邓某某，男，33 岁，湖北宣恩人，杨某某临时聘请的作业工人。

田某某，男，52 岁，湖北宣恩人，杨某某临时聘请的作业

工人。

2. 项目建设方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¹是云泉路163号大院经营方，其中包含停车场经营、物业出租，事发挡土墙加固施工工地在其管理范围内。该公司是项目的发包方，事发时，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还未与项目中标单位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未委托监理单位履行该项目监管。

3. 项目建设方上级单位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²的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管理决策由其上级单位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孔某某，男，广东广州人，现任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委办、物业管理部，协助统筹公司项目开发、土地收储等工作。

罗某某，男，广东广州人，现任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部副部长，负责公司工程及项目的日常管理，是该涉事故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4. 项目总包中标方

¹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云泉路163号大院，法定代表人为粟冕，经营范围包括：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

² 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6月19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沙河同和，法定代表人为刘双平，主营项目类别为商业服务业，主业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出租、非居住住房地产租赁及停车场经营等。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³未就事发项目与杨某某签订授权或委托等相关协议，杨某某非该公司员工，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至事故发生时尚未与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也未安排项目后续推进事宜，对杨某某施工队进场开展相关作业不知情。

叶某某，男，贵州贵阳人，现任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运营（广州）中心主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日常的安全巡查过程中发现云泉路 163 号健鹰幼儿园南侧挡土墙存在倒塌的危险，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启动项目立项拟排除险情。2024 年 3 月 12 日经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级单位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过会同意该项目，2024 年 3 月 13 日由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云泉路 163 号大院健鹰幼儿园南侧挡土墙**勘察设计施工**项目向三家公司进行邀请投标，其中包括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 月 20 日开始开标评标，结果是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给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杨某某组织人员、机械进场，3 月 28 日

³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01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小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 JZ 安许证字（2014）001549-02，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乙级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等资格证书。

开始组织挡土墙加固施工，至事故发生当天，杨某某施工队一直在该项目开展施工作业。2024年4月2日上午，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安全巡查人员曾到事发工地巡查，未就杨某某施工队进场开展施工作业等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2024年4月8日下午，项目工地有四名施工人员在作业，其中杨某某与邓某某为一组操作锚杆钻机造孔加固挡土墙，田某某与易某某为一组给锚杆注浆，两组人员相距大概3—4米远，据现场作业人员反映当时四人均有戴安全帽。15时43分许，与造孔孔位上方的挡土墙紧贴的砖砌围墙发生局部倒塌，正在开动锚杆钻机的杨某某当时背对挡土墙，受倒塌物的打击向钻机操纵台方向倒伏，一操作杆正好从其右侧脸颊穿入，致其头部受伤。现场其他作业人员立即对伤者施救（见图1），同时拨打120。15时53分许，120救护车赶到现场，120人员对伤者进行了检查（见图2），发现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宣告死亡。



图1、图2 现场施救相关图片（翻拍现场人员所拍图片）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倒塌事故发生地点：项目工地（见图 3），倒塌物为加固前的原挡土墙紧贴的砖砌围墙砖块，原挡土墙与锚杆钻机相距约 1 米，死者当时位于其间（见图 4）。



图 3 事发挡土墙工地



图 4 倒塌物

2. 原挡土墙为砖墙结构，外侧为紧贴的砖砌围墙，长约 100 米，高 3.5—4 米，呈东西走向（见图 5），挡土墙上下均作为停车使用（见图 6）。已开工的部位位于原挡土墙东（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侧段，长约 55.15 米，高 3.5—4 米，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与地面呈接近 90 度交角。除局部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拆除重建外，大部分为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外侧施工钢筋混凝土暗梁和挡板的方式进行加固，其中暗梁位置设有锚杆。事发时正在施工锚杆和安装钢筋混凝土的暗梁和挡板部位的钢筋。暗梁锚杆长约 6.4 米（见图 7），大致按长 2.0×高 1.5 米的间距布设，已造孔的锚杆已完成锚筋体安装，部分尚未注浆（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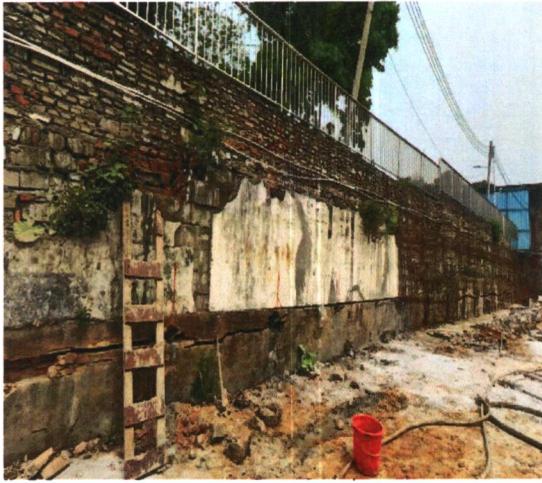


图 5 已开工挡土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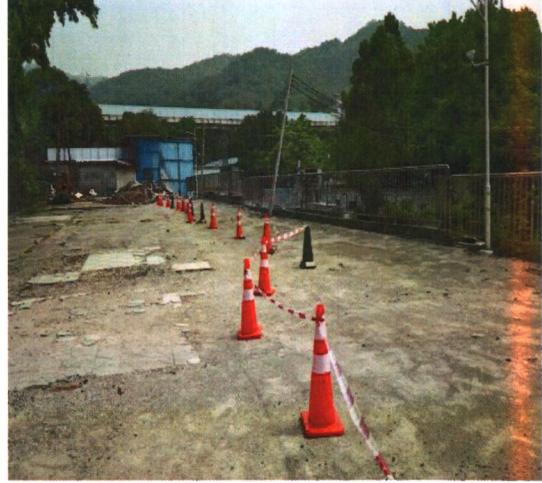


图 6 挡土墙上平台



图 7 锚杆



图 8 暗梁和挡板钢筋

3. 发生事故处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高约 3.5 米（见图 9），以水泥砂浆砌筑红砖建成（见图 10）。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已有明显的开裂、变形、砂浆不饱满（见图 11）现象，挡土墙上部土体有明显开裂现象（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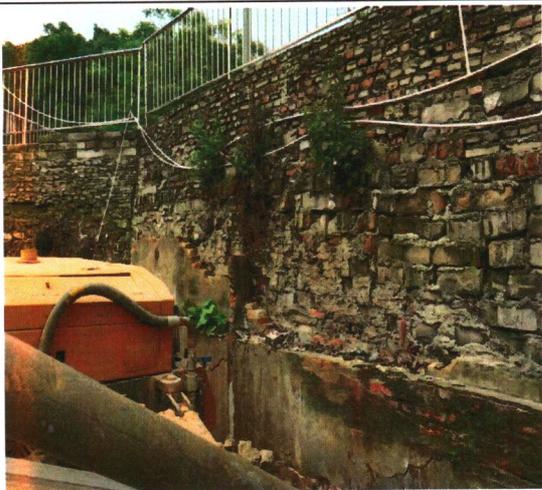


图 9 事发处原挡土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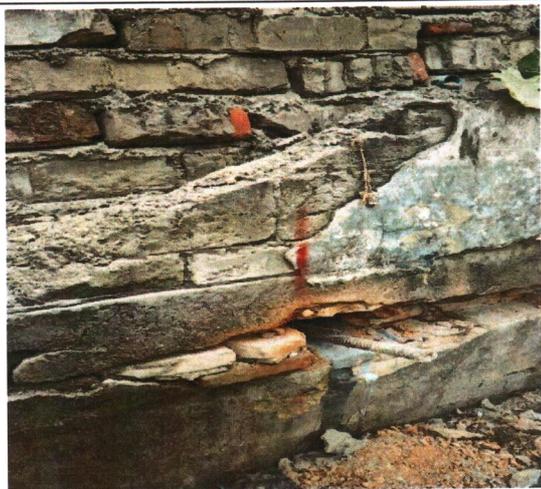


图 10 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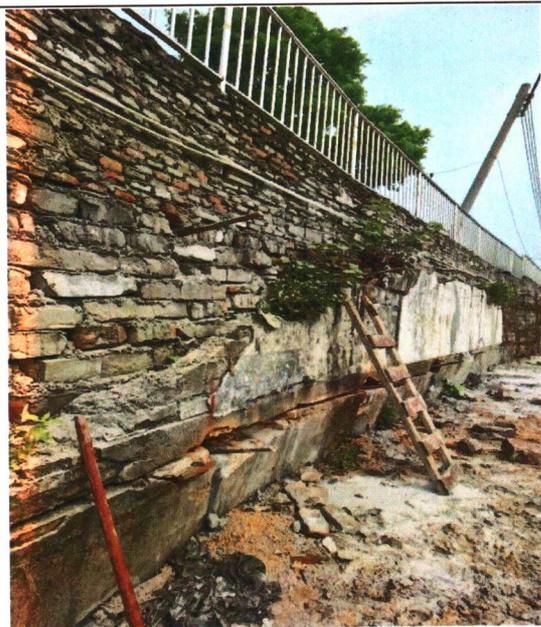


图 11 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开裂、变形、砂浆不饱满



图 12 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上部土体开裂

4. 发生事故处正在原挡土墙处施工下部锚杆的造孔，孔位离地约 0.7 米（见图 13）。受钻机造孔施工扰动，孔位上方离地约 0.98 米处的原挡土墙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砌体发生倒塌（见图 14）。倒塌物约长 1.5×高 1.0 米×厚 0.14 米，按 1800kg/立方米来计算，重约 378kg（见图 15）。锚杆钻机有一操纵杆已折断，其下有一滩血迹（见图 16）。



图 13 孔位离地约 0.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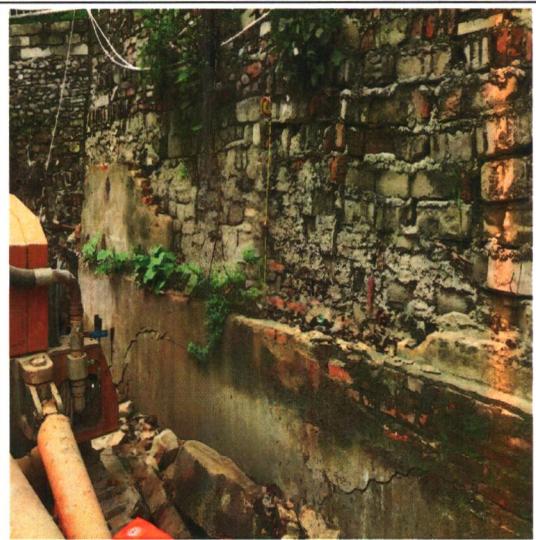


图 14 孔位上方离地约 0.98 米



图 15 倒塌物约长 1.5 米，厚 0.14 米



图 16 钻机操纵杆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杨某某，男，51 岁，苗族，广东韶关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 S44202100XXXX），杨某某死因为施工意外致死。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等规定，经统计，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

(五) 其他情况

事故当天的天气预报（摘自网上）：最高气温 25℃，最低气温 19℃。北风 3 级，相对湿度 87%，紫外线弱。当天天气正常，排除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的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场后对杨某某进行抢救，确认杨某某已经没有脉搏心跳，宣告死亡，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警。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登峰派出所、登峰街办事处等单位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登峰街牵头组织涉事企业做好善后和家属安抚接待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影像资料、现场勘查情况及专家技术分析，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杨某某与邓某某在原挡土墙处进行下部锚杆的造孔作业，由于孔位周边原挡土墙砌筑砂浆不饱满且已严重的开裂、变形，受钻机造孔施工扰动，导致造孔孔位上方的原挡土墙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发生局部倒塌，正在开动锚杆钻机的杨某某当时位于挡土墙与锚杆钻机操纵台之间，受倒塌物的打击向钻机操纵台方向倒伏，一操作杆正好从其右侧脸颊穿入造成二次伤害，这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杨某某施工队**无勘察设计施工相关资质；未组织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识别作业风险，在原挡土墙（含外侧紧贴的砖砌围墙）有倒塌风险的情况下，未有效识别作业风险，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冒险作业；在无勘察设计文件、无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机械进场并开展挡土墙加固施工。

2.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与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或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协

议；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发包项目风险进行管控；在发现杨某某施工队违规开展挡土墙加固施工时，未采取措施有效监督施工队停止作业并完成事故隐患的整改闭环。

3.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违规将公司资质出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杨某某以其公司名义参与工程投标。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杨某某施工队

1. 杨某某施工队未依法取得勘察设计的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实际承揽涉事工程并组织施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二节⁴的有关规定。

2. 未落实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在无勘查设计文件、无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机械进场并开展挡土墙加固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⁵的规定。

3.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

⁴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⁵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⁶的规定。

4. 未按规定对涉事工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⁷的规定。

(二)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未与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总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⁸的规定。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⁹的规定。

3.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足、违规开工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级单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存在漏洞，有关人员白云泉路 163 号大院健鹰幼儿园南侧挡土墙加固项目存在危险性

⁶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⁸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认识不足，未进行必要的资质审验和有效的安全提醒。

（四）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违规将公司资质出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杨某某，未对中标总包项目跟进管理，放任杨某某以其公司名义参与工程投标并擅自组织开展施工作业。

五、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登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5次，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研究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谋划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小额工程专项联合检查5次，出动人员52人次，检查装修、电梯加装等工程37处，发现隐患20处，均已落实整改。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截至5月30日，市巡查系统开出现场检查记录614份，限期整改告知书294条，现场复查记录289条，整改率达98.3%，一般处罚2宗，简易处罚14宗，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承诺书285份。四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内建筑工地领域检查频次和密度，对辖内小额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大力搜索未备案的违规施工工程，出动1119人次。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单位及人员

杨某某施工队：一是未依法取得勘察设计施工等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实际承揽涉事工程并组织施工作业；二是未落实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在无勘查设计文件、无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机械进场并开展挡土墙加固施工；三是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四是未按规定对涉事工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杨某某施工队对事故负有责任。杨某某施工队负责人**杨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该施工队及杨某某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1.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一是**作为项目发包方，未与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总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是**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涉嫌违规将公司相关资质出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¹⁰的规定，建议由区建设水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 建议内部给予处理的个人

1. 罗某某，事发时为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部副部长，负责公司工程及项目的日常管理，未对涉事项目进行必要的资质审验和有效的安全监管及提醒。建议由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越秀区应急管理局。

2. 孔某某，事发时为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委办、物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未有效落实岗位职责。建议由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越秀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在资质审核把关、作业过程中监管疏漏，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项目违法开工建设未被及时制止，现场安全监管缺失，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知识不足，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未及时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¹⁰ 第二十六条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市城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一是对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工作，并严格资质审核把关。二是要与项目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从源头上遏制事故；三是督促云泉路163号大院健鹰幼儿园南侧挡土墙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承包方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好项目施工后续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切实排除隐患，再进行项目施工；四是要及时在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

广州白云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全公司范围内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将事故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属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报告，主动接受属地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二)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登峰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要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研究健全内部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巡查、备案、监管、整改、销号等工作步骤，坚决打击无证施工、未备案先施工、危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爲，条件不具备的该停工要坚决停工。

区房管局要切实担负起挡土墙治理的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坚持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组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挡土墙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消除隐患。举一反三，严把施工单位的资质关、安全关。督促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杜绝“草台班子”承建相关工程项目。对在建项目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区建设水务局要加大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尤其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要肩负起行业主管责任，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通过细化工作指引、畅通沟通渠道、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提升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执法水平。

(三) 强化建设工程领域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要结合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普及工程建设领域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此次事故和其他典型安全事故为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增强业主、建

设方、施工方、监理单位、行业部门安全意识，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依法建设、依法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